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67號

聲 請 人 三立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喬捷

代 理 人 蔡順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113年10月12日，因該日及次日為星期六、日，故以此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6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太陽氟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串 徹	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	113年6月30日	67,200元	AA0198485